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90號

原告 晨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涼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被告 郭清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公司經營美容美髮商品銷售事業，被告則開設吉林美髮沙龍店（為獨資商號），兩造因此有業務往來。被告於民國106年起，稱因展店有資金需求，遂多次向伊借貸款項（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並陸續開立多張遠期支票為擔保，約定以支票發票日為還款日期，詎經伊屆期提示支票，有部分支票遭退票，再經伊向被告請求返還其餘未清償之借款，被告置之不理，迄今尚有新台幣（下同）360萬元之借款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回條6張、支票暨退
04 票理由單各7紙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363號卷第
05 46至7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08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再按消費借貸為
09 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是利息先
10 扣之消費借貸，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
11 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故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
12 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本件原告因預扣利息45萬元，是其
13 實際借予被告之金額應係855萬元，而原告自承被告業已清
14 償540萬元，是被告之未清償借款餘額應為315萬元，而非
15 原告主張之360萬元，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16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原告在3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3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
21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
22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
23 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盧 怡 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劉 法 萱

01 附表（原告主張之借款、實際匯款金額及日期）：

編號	借款日期	匯款日期	被告已清償借款	被告未清償借款	未兌現票據
	借款金額	匯款金額			
1 第一次借款 (原證1-1)	106年1月26日	106年1月26日	2,000,000 元	0元	無
	2,000,000元	2,000,000元			
2 第二次借款 (原證1-2)	106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1,800,000元	200,000元	票號：HKA0000000 (原證2-1)
	2,000,000元	2,000,000元			
3 第三次借款 (原證1-3)	106年8月7日	106年8月7日	1,600,000元	400,000元	票號：OKA0000000 (原證2-2)
	2,000,000元	1,800,000 元 (預扣利息20萬)			
4 第四次借款 (原證1-4)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0元	1,500,000元	票號：HKA0000000 (原證2-3) 票號：HKA0000000 (原證2-4)
	1,500,000元	1,350,000 元 (預扣利息15萬)			
5 第五次借款 (原證1-5)	107年2月23日	107年2月26日	0元	1,100,000元	票號：OKA0000000 (原證2-5) 票號：OKA0000000 (原證2-6) 票號：OKA0000000 (原證2-7)
	1,100,000元	1,000,000 元 (預扣利息10萬)			
6 第六次借款 (原證1-6)	107年3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0元	400,000元	票號：OKA0000000 (原證2-8)
	400,000元	400,000元			
總計	9,000,000元	8,550,000元	5,400,000元	3,600,000元	
總借款金額900萬元，已清償借款540萬元，未清償借款360萬元。					